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提名人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7%的股份，具有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张丽宁女士已书面同意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3. 被提名人张丽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
4. 张丽宁女士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
5. 未发现张丽宁女士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补选张丽宁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文君 赵恩慧 袁晓玲

2017年6月29日